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审计及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质勘查项目结算审查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04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2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7901705721	注册资本:	4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6年07月12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